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義工政策

本政策為第一太平行為守則（守則）的支持文件，並須連同守則一併閱讀。

1. 引言

第一太平致力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明白其對第一太平人員及我們於社區內廣泛持份群組的責任。我們鼓勵旗下員工同樣成為負責任的公民。

如第一太平參與各項慈善活動，我們亦鼓勵並支持旗下人員透過對其生活及工作社區的整體福利及發展作出有意義的貢獻，促進他人的福祉。

2. 政策

所有每週工作 30 小時或以上之長久合約的第一太平人員，可要求帶薪志願參與有利社區的活動，每年最多 24 小時。

第一太平的兼職工作人員（每週最少工作 20 小時）每公曆年內將可獲 12 小時的帶薪志願服務時間。

在決定是否授予服務社區工作時間時，第一太平人力資源部應確保業務需要及項目期限不會因而受任何影響。

屬於本政策範圍內的組織包括學校及非牟利慈善組織。本政策範圍以外的組織包括政治組織、互助會／聯誼會或勞工相關組織。參加由信仰相關組織贊助的活動時，僅於該活動服務整個社區時方合資格記錄為志願服務時數。任何不符合第一太平多元化及平等機會政策，以及我們守則內的其他相關原則的組織，均不在本政策範圍之內。

合資格時數必須積極用於特定地點，其為第一太平人員所指定的組織並受惠於帶薪志願服務活動。根據本政策，交通時間、睡眠、候召等時數將不會計入為合資格時數。

通過本政策參與義工活動的人員必須記錄其時數，並按其部門經理及第一太平人力資源部之要求提交其他證明文件。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